

海口征集“运霸”问题线索 举报重点主要包括四方面

南国都市报6月5日讯(记者王燕珍)6月5日,记者从海口公安交警获悉,为深入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的交通运输行业“运霸”问题,依法严厉打击行业领域存在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深挖背后“保护伞”,根据市公安局的工作部署,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运霸”专项行动工作。现向社会公开征集举报线索,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运霸”违法犯罪线索。

一、举报重点

(一) 交通运输领域特别是瓜果运输、生产生活资料运输、建筑工程材料运输等涉及民生和重点领域的欺行霸市、垄断经营、操纵价格、强买强卖等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类黑恶势力;

(二) 交通运输领域拉帮结派、打架斗殴、敲诈勒索、聚众滋事、强拿硬要等破坏一方秩序的帮派势力;

(三) 扰乱交通运输领域正常经营秩序,为不法经营充当幕后指使人或“保护伞”的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公安民警和辅警人员;

(四) 为交通运输领域不法经营分子通风报信,跟踪盯梢、蓄意阻扰国家公职人员依法执法的“猎头”人员;

(五) 其他涉及“运霸”违法犯罪行为。

二、举报须知

(一) 举报人需提供相关信息,如下:

1. 发生“运霸”违法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及详细过程;
2. 提供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通讯方式;
3. 提供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
4. 提供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藏匿地点;
5. 提供犯罪嫌疑人是否持有枪支、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

(二)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将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依法进行保护;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惩处。举报内容要实事求是,不得虚构或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不得恶意拨打举报电话。

三、线索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采取实名或匿名,通过当面举报、电话、信件、电子邮件以及椰城交警公众号私信、椰城交警官方抖音举报。

联系方式:
0898-31366858(工作日8点-12点、15点至18点)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9号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科
邮编:571106
邮箱:hksjjzdzxk@163.com



执法人员检查医疗美容机构药品仓库。

海口开展三个月 医疗美容机构 专项整治行动

南国都市报6月5日讯(记者蒙健 文/图)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海口市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自6月5日起,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医疗美容机构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据介绍,本次专项行动重点对未亮照亮证经营,违规发布虚假广告和宣传,未公示服务项目和价格,非法购进和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非法使用过期和失效药品、医疗器械,未索证索票,未建立购销台账,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治理。

6月5日,记者随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来到龙华区金龙路的某医学美容医院,针对该医院的医疗器械、化妆品、医疗广告、价格公示等进行突击检查。执法人员向该院负责人了解所涉及的医疗美容项目,查看该院所使用的射频治疗仪器的生产日期、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厂家资质、随货单据等材料。

“从检查情况来看,这家医疗美容医院还是比较规范。”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专项整治期间,依托海口市12345投诉举报热线,鼓励群众提供医美行业违法违规线索,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强化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同时,海口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科普进社区”活动,通过专家讲座、在线咨询、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普及医疗美容风险知识,提升公众辨识能力,倡导理性消费。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医疗美容是一种医疗行为,具有一定的风险。在消费前要认真查看医美机构是否有资质,了解美容医生是否具有《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在签订合同时,要仔细阅读相关条款是否合理,明确医美项目内容、权利义务,检查麻醉、场所消毒、药械使用等各项项目的标准和收费明细。

我省发布消费避坑指南 这5个领域格式化合同为霸王条款

6月5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网购、教育培训、网络游戏、医疗美容、旅游等5个领域格式化合同的霸王条款,并分别作出提示建议。

南国都市报记者 蒙健

网购霸王条款

“清仓商品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换货,介意慎拍。”

法律提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做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应仔细阅读商品详情页面的退换货政策,对于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商品,要谨慎下单。

教育培训霸王条款

“不得提请退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以个人主观观点评判教师授课水平、教学管理与安排的;因个人时间安排,无法继续享受课程服务的;因个人身体状况,无法继续享受课程服务的……”

法律提示:《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

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消费者在签订教育培训合同前,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退费条件和程序。如发现不合理条款,应及时与培训机构协商修改。

网络游戏霸王条款

“对游戏内容及本协议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法律提示:《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内容。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消费者在注册网络游戏账号或购买游戏服务时,应仔细阅读用户协议和相关规则。如发现不合理条款,应及时向游戏运营商反馈,或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医疗美容霸王条款

“由于个人审美观点不同和现行水平所限,不得达到患者理想的手术效果,若出现某些不足,且符合修复条件,本院免费负责修复,手术费医疗费一律不退。”

法律提示:根据《民法典》,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此外,《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消费者在接受医疗美容服务前,应与医疗机构充分沟通,明确手术效果和风险。如发现不合理条款,应及时提出异议。

旅游霸王条款

“本协议不得因任何原因提出终止;退团一律不退费。”

法律提示:根据《旅游法》规定,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此外,《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消费者在签订旅游合同前,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退团条件和费用扣除标准。如发现不合理条款,应及时与旅行社协商修改。如协商不成,可向旅游主管部门投诉。